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7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2019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15:00至2019年7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435,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2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6,26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5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6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95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0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3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41,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娟回避表决。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其复印件与原文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49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持股14,514,4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陈雁升先生于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8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截至公告日,陈雁升先生持股12,675,8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2%。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雁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雁升	14,514,479	6.44%	首次公开发行;14,514,4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1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6,637.10	301,658.23	18.23%
营业利润	22,517.76	23,170.45	-2.69%
利润总额	23,505.44	24,268.66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4.75	19,699.29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	4.36	下降0.08个百分点
总资产	847,951.31	835,181.41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3,317.77	393,156.28	1.82%
股本	15660	1566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股)	2.57	2.53	1.5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下午14:00在王子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军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上午15:00至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6,266,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522%。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授权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169,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6%。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88,435,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72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951,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04%。  
2、公司3名董事、1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决议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32,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11,1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4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联股东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达 郑婷婷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9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华文文基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并成立“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1亿元,其中,产业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61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产业基金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向。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产业创新、孵化和投资的力度,整合教育产业资源,构建多元化的产品平台,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或“公司”)与南京华文文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基金”)、江苏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资本”)成立“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基金”)。  
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华文基金、文投资本签署了《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1亿元,其中,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6100万元,威创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南京华文文基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P4B5U0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工商登记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大厦213室  
5、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230号紫金文创园6号楼2楼  
6、法定代表人:李浩影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17-06-02  
9、营业期限至:2017-06-02至无固定期限  
10、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控股情况:江苏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  
南京华文文基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710。  
(二)有限合伙企业——江苏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江苏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EN817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工商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69号新华报业传媒广场1号楼21层  
5、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230号紫金文创园6号楼2楼  
6、法定代表人:夏爱学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16-01-21  
9、营业期限至:2016-01-21至无固定期限  
10、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控股股东:江苏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文基金、文投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首期规模:6100万元  
4、基金首期合伙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南京华创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64%
江苏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9.18%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49.18%
合计			6100	100.00%

  
5、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文文基管理有限公司。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为1亿元,首期规模为6100万元。其中威创股份出资3000万元,文投资本出资3000万元,华文基金出资100万元。  
(二)基金出资进度  
基金首期规模6100元人民币,均为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基金备案之日起270个自然日为基金募集期。在基金募集期内认缴的合伙人,认可其按照基金初始单位净值认缴基金份额,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出资。  
(三)基金存续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六年,自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前三年为基金投资期,后三年为基金管理及退出期,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两年。  
(四)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由华文基金、文投资本、威创股份各推选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需票赞成方可通过对项目投资。  
(五)主要投资方向  
产业基金以教育产业作为主要投资方向,主要投向于政策监管上不存在退出障碍的优质教育未上市优质企业股权。  
(六)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是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会计报表。  
(七)投资项目的退出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新三板挂牌、IPO等。基金在未来退出其所投资标的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及其关联方享有优先购买基金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的权利。  
(八)产业基金的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原则  
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内,产业基金应每年按照其实缴出资总额的2%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向各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优先回报;投资本金单利年化收益率8%的回报;对剩余收益进行最后分配,其中80%的剩余收益按照各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九)协议生效  
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新入伙的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高度符合公司的战略需求,公司通过与文投资本合作,可以充分挖掘其在出版、传媒、教育等细分领域的行业资源,实现与公司现有产业资源的有效联动,帮助公司在教育投资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1、产业基金可以充分释放公司在儿童成长的平台价值,通过基金的灵活性,帮助公司强化与行业内优质合作伙伴连接,加强资源匹配,帮助公司布局更多儿童产业关键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教育投资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产业基金将会借助公司多年积累的儿童教育领域的线下渠道优势和产业先发优势,充分发挥产融互动的循环模式,帮助项目打通证券化通道。  
3、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上市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产业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宏观经济、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暂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后续产业基金设立完成后,公司可能会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该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9-024

##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75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办理商务局、发改局等备案审批以及在泰国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科技”)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境”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50万美元对金海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金海科技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泰国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金海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9月20日  
3、注册资本:39,847万泰铢  
4、股东情况:金海环境直接持股90%,丁伊可等4名自然人代为持有10%  
5、注册地址:罗勇府博登县博登区东海路(罗勇)工业区第130/122  
6、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组装空调、空气清新机、加湿机  
7、金海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海科技的总资产为62,180,985.67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210,360.45元,净利润为-2,492,355.7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金海科技的总资产为78,644,074.11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4,729,559.55元,净利润为-649,225.7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增强金海科技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其开拓市场,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助推公司在泰国及东南亚地区的战略部署。增资完成后,金海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外办理商务局、发改局等备案审批以及在泰国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